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东省交易团

关于第 134 届广交会出口展线上平台 服务套餐选购及展商展品信息 上传审核事宜的通知

各市分团、各省属企业：

为做好第 134 届广交会出口展线上参展组织工作，现于 9 月 16 日启动服务套餐及加量包选购、展商展品信息上传审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平台登录

各市分团及参展企业通过云展厅管理平台使用线上平台各项功能，具体登录方式如下：

（一）平台进入。

方式一：点击广交会官网首页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平台登录页。

方式二：通过以下网址进入平台登录页：

<https://www.cantonfair.org.cn/zh-CN/login/mall/index#/login>

（二）账号登录。

1. 参展企业在登录页切换至“参展商”模块，输入账号

密码登录。其中，曾在第 127-133 届广交会线上参展的企业，使用原云展厅管理平台账号、密码登录；第 134 届广交会新参展企业，使用易捷通账号、密码登录云展厅管理平台，首次登录需进行手机号绑定验证。

2. 各市分团在登录页切换至“管理机构”模块，使用原工作平台账号、密码登录。

3. 参展企业如遇账号登录问题，可联系所属交易团解绑手机号或重置密码。

二、关于套餐及加量包选购

线上平台按不同服务内容设置 A、B、C 三档差异化线上服务套餐，免收线下展企业及脱贫地区企业 A 套餐费用，如企业自愿升级为更高档套餐，另行收费；另设置展品包、账号包、连线展示包三种加量包，可叠加购买（套餐及加量包设置详见附件 1 之附）。企业按需选择相关服务并在线支付对应费用。具体安排如下：

（一）时间安排。

1. 套餐、加量包选择时间。

即日起至 10 月 12 日：参展企业登录平台选择套餐及加量包。10 月 12 日前，所有已安排参展的企业需完成套餐选择。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后续增补安排的企业可继续选择套餐或加量包，已选套餐的企业可继续升级套餐或增加加量包（因新增的连线展示加量包需于次日 0

时起方可生效，所以仅在 11 月 3 日前开放选择）。

2. 服务生效时间。

根据企业选购套餐及加量包的时间不同，对应服务生效时间有所不同，具体见下表：

套餐/加量包选购时间	功能服务	生效时间
9 月 16 日-10 月 14 日	预约洽谈、连线展示服务	10 月 15 日-11 月 4 日
	其他服务	即时生效-次年 3 月 15 日
10 月 15 日-11 月 4 日	连线展示服务	次日 0 时-11 月 4 日
	预约洽谈服务	即时生效-11 月 4 日
	其他服务	即时生效-次年 3 月 15 日
11 月 5 日-次年 3 月 15 日	预约洽谈、连线展示服务	无
	其他服务	即时生效-次年 3 月 15 日

（二）系统操作。

1. 参展企业管理员账号登录云展厅管理平台，按照弹窗提示，进入“套餐及加量包—套餐及加量包购买”菜单，选择对应套餐及加量包，勾选同意相关服务协议（详见附件 2），并完成费用支付后，即可开通相应服务。其中，加量包需在完成套餐选购后方可购买。

2. 套餐、加量包生效后，参展企业管理员账号可登录云

展厅管理平台，通过“套餐及加量包—使用情况”菜单，查看已开通服务及使用情况。各市分团用户可通过“数据统计—收费账单”菜单下报表，查看本分团企业已开通服务及使用情况。

（三）费用缴纳。

自第 134 届起，套餐及加量包费用统一由企业通过线上支付（可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手机银行扫码支付或企业网银快捷支付），不再由交易团向企业收取。企业完成费用支付后，可在云展厅管理平台“套餐及加量包—发票查看”菜单，查看及下载电子发票。

（四）注意事项。

1. 因服务购买后将同步配置相应线上资源，企业已购买套餐不可取消、降级，但可升级为服务资源更多的套餐；已购买加量包不能取消，但可追加。请企业务必谨慎选择。为避免误操作，套餐及加量包仅可由参展企业管理员账号选购，子账号无法选购。

2. 参展企业需选择套餐并支付费用后，方可使用线上平台功能。

3. 如企业已使用的任一项服务资源额度超过拟选择的套餐对应服务资源配额，需降低超额项目使用额度后，方可完成套餐的选购（例如，企业选择 A 套餐，对应可展示展品数为 200 个，但当前已展示展品数达 300 个，需将展示展品减少至 200 个内，方可选购 A 套餐，以此类推）。

4. 线上服务套餐及加量包的发票抬头以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的企业中文名称为准，发票一经开具不可更改。如企业中文名称变更，请在购买套餐前，通过参展易捷通系统完成更名手续。同时，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发票类型，一般纳税人可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仅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开出后不予退换。

三、关于展商展品信息上传及审核

（一）时间安排。

9月16日起，参展企业上传展商展品信息，进入预展状态。采购商可提前浏览企业上传并经审核通过的展商展品信息，规划线下参展安排。

10月12日前，所有参展企业至少需提交各项必填企业信息，并在每个参展展区上传至少一个展品。

10月14日前，各市分团完成本分团已上传企业、展品及虚拟展位信息的审核工作。此后，各市分团需持续审核企业新增、更新的信息。

（二）展商展品信息上传。

关于企业展商展品信息上传的具体指引详见附件，请各单位做好相关指导。

（三）展商展品信息审核。

继续实行线上“机器+人工”双审核机制，其中：各市分团负责审核本分团参展企业上传的企业信息，各商（协）会负责审核对应展区展品及虚拟展位信息，经审核通过的展

品及虚拟展位才能对外展示。具体注意事项如下：

1. 请根据《参展企业资格标准》《参展展品管理规定》《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展品上传政策》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

2. 展商展品信息如未更新，将保留上届审核状态。虚拟展位因属第三方网站链接信息，可能发生变化，上届已审核通过的记录将恢复至“待审核”，请各商（协）会重新审核。

3. 各市分团需重点核查参展企业是否已如实勾选“上传信息是否包含地图”项，并准确上传地图审批号和审核批准文件，否则需及时联系企业限期整改，逾期应予以审核不通过处理。

4. 线下展闭幕后，线上平台继续开展常态化运行，参展企业仍可上传展品、更新企业及展品信息。请各市分团常态化开展审核工作。

四、关于企业参展申请及安排

根据《关于第134届广交会出口展组展工作的通知》，各市分团9月16日完成企业参展安排。为扩大企业受惠面，自9月18日至线下展闭幕（11月4日），线上平台重新开放企业参展申请及安排，欢迎有意向的企业通过参展易捷通系统（<https://exhibitor.cantonfair.org.cn>）提交线上参展申请，请各市分团通过线上参展网络管理服务系统（<https://online-admin.cantonfair.org.cn>）完成申请企业的审核（路径：企业审核——一般性展位企业资质审核）

与安排（路径：展位数量管理——一般性展位——分团提交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

为便于企业了解本届最新情况，本通知所涉事宜已整理为面向企业的指引（详见附件），请各市分团及时转发给本分团参展企业，加强组织动员，并做好相关指导工作。指引文件将同步发至广交会官网首页“通知公告”，企业可前往查看。

特此通知。

附件：1. 第 134 届广交会出口展线上平台服务套餐选购及展商展品信息上传工作指引
2.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线上套餐及加量包服务协议

广东省交易团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

第 134 届广交会出口展线上平台服务套餐 选购及展商展品信息上传工作指引

为做好线上参展组织工作，将于 9 月 16 日启动服务套餐及加量包选择、展商展品信息上传工作。具体如下：

一、关于平台登录

（一）平台进入。

方式一：点击广交会官网首页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平台登录页。

方式二：通过以下网址进入平台登录页：

<https://www.cantonfair.org.cn/zh-CN/login/mall/index#/login>

（二）账号登录。

1. 参展企业在登录页切换至“参展商”模块，输入账号密码登录。其中，曾在第 127-133 届广交会线上参展的企业，使用原云展厅管理平台账号、密码登录；第 134 届广交会新参展企业，使用易捷通账号、密码登录云展厅管理平台，首次登录需进行手机号绑定验证。

2. 参展企业账号或密码连续输错十次，账号将被锁定。企业如遇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所属交易团协助查询账号、解绑手机号或重置密码。企业管理员账号可在“子账号管理”

菜单下，为子账号解绑手机号或重置密码：

解绑子账号手机号：停用对应子账号即完成解绑。再次启用后，该子账号登录时，系统将提示其绑定新的手机号；

重置子账号密码：点击相关账号记录右侧的“重置密码”按钮。

二、关于套餐及加量包选择

按不同服务内容设置 A、B、C 三档差异化线上服务套餐，免收线下展企业及脱贫地区企业 A 套餐费用，如企业自愿升级为更高档套餐，另行收费；另设置展品包、账号包、连线展示包三种加量包，可叠加购买（套餐及加量包设置详见附 1）。请按需选择相关服务并在线支付对应费用。具体安排如下：

（一）时间安排。

1. 套餐、加量包选择时间。

即日起至 10 月 12 日：参展企业登录平台选择套餐及加量包。10 月 12 日前，所有已安排参展的企业需完成套餐选择。

2023 年 10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后续增补安排的企业可继续选择套餐或加量包，已选套餐的企业可继续升级套餐或增加加量包（因新增的连线展示加量包需于次日 0 时起方可生效，所以仅在 11 月 3 日前开放选择）。

2. 服务生效时间。

根据企业选购套餐及加量包的时间不同，对应服务生效

时间有所不同，具体见表 1:

表 1-线上套餐及加量包服务生效时间表

套餐/加量包选购时间	功能服务	生效时间
9 月 16 日-10 月 14 日	预约洽谈、连线展示服务	10 月 15 日-11 月 4 日
	其他服务	即时生效-次年 3 月 15 日
10 月 15 日-11 月 4 日	连线展示服务	次日 0 时-11 月 4 日
	预约洽谈服务	即时生效-11 月 4 日
	其他服务	即时生效-次年 3 月 15 日
11 月 5 日-次年 3 月 15 日	预约洽谈、连线展示服务	无
	其他服务	即时生效-次年 3 月 15 日

(二) 系统操作。

1. 参展企业管理员账号登录云展厅管理平台，按照弹窗提示，通过“套餐及加量包—套餐及加量包购买”菜单，选择对应套餐或加量包，勾选同意《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线上套餐及加量包服务协议》，并完成费用支付后，即可开通服务。其中，加量包需在完成套餐选购后方可购买。

2. 套餐、加量包生效后，参展企业管理员账号可登录云展厅管理平台，通过“套餐及加量包—使用情况”菜单，查看已开通服务及使用情况。

(三) 费用缴纳。

自第 134 届起,套餐及加量包费用统一通过线上支付(可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手机银行扫码支付或企业网银快捷支付),不再由交易团向企业收取。企业完成费用支付后,可在云展厅管理平台“套餐及加量包—发票查看”菜单,查看及下载电子发票。

(四) 注意事项。

1. 因服务购买后将同步配置相应线上资源,企业已购买套餐不可取消、降级,但可升级为服务资源更多的套餐;已购买加量包不能取消,但可追加。请企业务必谨慎选择。为避免误操作,套餐及加量包仅可由参展企业管理员账号选购,子账号无法选购。

2. 参展企业需选择套餐并支付费用后,方可使用线上平台功能。

3. 如企业已使用的任一项服务资源额度超过已选定的套餐对应服务资源配额的,需降低超额项目使用额度后,方可完成套餐的选购(例如,企业选择 A 套餐,对应可展示展品数为 200 个,但当前已展示展品数达 300 个,需将展示展品减少至 200 个内,方可选购 A 套餐,以此类推)。

4. 线上服务套餐及加量包的发票抬头以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的企业中文名称为准,发票一经开具不可更改。如企业中文名称变更,请在购买套餐前,通过参展易捷通系统完成更名手续。同时,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发票类型,一般纳税人可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小规

模纳税人仅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开出后不予退换。

三、关于展商展品信息上传

参展企业需登录云展厅管理平台，进行展商展品信息上传，具体操作及注意事项如下：

（一）上传时间。

9月16日起，参展企业上传展商展品信息，进入预展状态。采购商可提前浏览企业上传并经审核通过的展商展品信息，规划线下参展安排。

10月12日前，所有参展企业至少需提交各项必填企业信息，并在每个参展展区上传至少一个展品。

（二）信息状态说明。

企业信息及展品信息相关状态名称及对应说明见表2：

表2-企业信息及展品信息状态说明

分类	状态	说明
企业信息	资料未完善	企业信息中有必填项未填写。此状态下企业展示中心不可对外展示，企业不可新建展品。
	可展示	企业展示中心可正常对外展示。
	待整改	企业信息需整改完善。此状态下企业展示中心不可对外展示，企业不可新建展品。
	已封禁	企业展示中心已被封禁，不可对外展示。
展品信息	已上架	展品处上架展示状态。
	已下架	展品处下架状态，不对外展示。
	未审核	展品信息未经审核，对应展品不可上架展示。
	更新未审核	已审核的展品信息更新后未经重新审核，对应展品不可上架展示。
	审核通过	展品信息已审核通过，对应展品可上架展示。
	待整改	展品信息需整改完善，对应展品不可上架、不可对外展示。
	已封禁	展品已被封禁，不可上架、删除或编辑。

（三）注意事项。

1. 企业需及时通过“企业信息”及“展品信息”菜单分别完善、上传相关信息。本届以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和家用电器展区为试点新增展品个性化参数设置，请相关展区参展企业积极更新有关信息，更好展示展品。

2. 未上架任何产品，或未完善企业信息（即未填写所有必填项，处于“资料未完善”状态）的企业展示中心无法对外展示。

3. 参展企业管理员账号可在“子账号管理”菜单新建、启用子账号。新建子账号后，请前往“展区负责人”菜单完成账号和负责展区的绑定，未绑定相关展区的账号，无法添加或管理该展区展品。

4. 根据相关规定，如企业信息或展品信息包含地图，参展企业需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标准地图或已经有审核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地图。在“企业信息”和“展品信息”菜单的信息上传页面，已设置“上传信息是否包含地图”必填项，参展企业需如实选择。如选“是”，需填写地图审批号并上传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对往届已上传地图信息的，参展企业需尽快补充相关内容。

5. 自第 134 届起，线上平台即时沟通工具升级为网页版，新增语音、视频通话、用户在线状态显示等功能，企业登录云展厅即可查看、回复即时沟通信息，无需下载软件或 APP，原“广交会 IM”软件及 APP 停止使用。

6. 因工程农机展区拆分为工程机械展区和农业机械展区，请相关企业重新为所涉展品选择目录后再操作上架，以免影响对外展示。

四、关于企业参展申请及安排

为扩大企业受惠面，自 9 月 18 日至线下展闭幕（11 月 4 日），线上平台重新开放企业参展申请及安排，欢迎有意向的企业通过参展易捷通系统（<https://exhibitor.cantonfair.org.cn>）提交线上参展申请。

参展企业如有疑问，可前往广交会官网“帮助中心”（点击广交会官网首页右侧浮动栏“帮助中心”图标进入）了解具体操作指引，或致电广交会客服热线 4000-888-999 进行咨询。

附：第 134 届广交会出口展线上服务套餐及加量包设置

附

第 134 届广交会出口展 线上服务套餐及加量包设置

一、服务套餐				
项目	内容	A 套餐 (2000 元)	B 套餐 (6000 元)	C 套餐 (15000 元)
供采对接	即时沟通	✓	✓	✓
	预约洽谈	✓	✓	✓
	名片交换	✓	✓	✓
	商机线索管理	✓	✓	✓
	响应采购商定向采购需求	✓	✓	✓
	智能匹配采购商非定向采购需求	✓	✓	✓
	最大响应采购商发布公开采购需求的条数	5	50	100
	展品配对及主动响应需求在采购商端优先展示	×	×	✓
信息展示	官网展示（PC 及移动端）	✓	✓	✓
	可选展示中心模板数（个）	2	4	6
	企业信息内可展示视频数（个）	1	3	5
	可展示展品总数（个）	200	500	3000
	可使用连线展示间数（间） （每间时长 2 小时）	2	20	50
	虚拟展位	✓	✓	✓
账号管理	可启用账号总数（个）	4	30	100
优享服务	线上展数据报告	×	基础版	升级版
	广交会暨珠江论坛开幕式入场券	×	×	实时观看
	珠江论坛主题论坛入场券	1 场	2 场	不限场次
二、加量包（可叠加购买）				
名称	内容	价格 (元/个)	备注	
展品包	可展示展品数增加 100 个	500		
账号包	可启用账号数增加 5 个	999		
连线展示包	连线展示间增加 1 间（每间时长 2 小时）	500	当届连线展示服务结束后（即仅开放回放期间）不可购买	
注：1. 免收脱贫地区企业及线下展企业 A 套餐费用； 2. 套餐及加量包内预约洽谈、连线展示服务，均仅在线下展举办期间开放使用； 3. 珠江国际贸易论坛相关优享服务视当届活动举办情况确定； 4. 最大响应采购商发布公开采购需求的条数，是指参展商可主动回复的最大条数，不代表必然收到的发布条数； 5. 虚拟展位由企业自行上传链接进行展示； 6. 参展商数据报告基础款提供参展企业线上平台展示及访问情况数据及分析；升级款除基础款全部指标外，增加同行分析栏目，提供企业参展展区热门展商展品及采购商等相关情况。				

附件 2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

线上套餐及加量包服务协议

最新更新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请您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等重要条款。其中，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及部分重要条款已以粗体字方式进行特别标识，您应重点阅读并确保充分理解。

欢迎访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网站（www.cantonfair.org.cn，以下简称为“本网站”）并使用本网站的服务。《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线上套餐及加量包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为“本协议”）同时适用于您及贵司（以下简称为“您”或“参展企业”）访问和/或使用本网站、相关移动网站（包括统一资源定位符“www.cantonfair.org”标识的网站版本和针对移动设备优化的相应版本）、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移动应用程序以及未来可能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和/或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我们”或“广交会”）拥有、运营、品牌化或提供服务的其他门户网站（以下统一简称为“广交会网站”）。本协议是您与我们之间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一、总则

1.1 本协议是为参展企业使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出口展线上套餐（以下简称“套餐”）/加量包服务（如无特别说明，下文统称“服务”或“本服务”）所订立的协议。

1.2 一旦您点击同意，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自愿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受其约束。

1.3 本协议内容包括本协议正文以及广交会网站已经或未来可能发布或更新的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Cookies 政策、展品上传政策、广交会网上平台连线展示服务协议、免责声明、版权声明及任何其他规则、政策、声明、通知、警示、提示、说明、备注等（以下统一简称为“广交会规则”）。广交会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对本协议的接受即视为对本协议正文及广交会规则的全部接受。

1.4 我们有权依法修订或更新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变更后的本协议将会在广交会网站公布。因此,您应定期浏览本协议或广交会网站,以查看我们依法征求意见的版本或实施前公示的版本。您在本协议变更后继续使用本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接受经修订或更新的本协议。如果您不同意相关变更,您可停止使用本服务,但您已支付的任何费用等将不予退还且不会获得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二、使用服务

2.1 服务获取

2.1.1 广交会出口展线上设置套餐 A、套餐 B 及套餐 C 三档套餐,并设置展品包、账号包、连线展示包三种加量包,相关服务内容与费用标准以广交会官网、云展厅管理平台相关页面发布信息为准。

2.1.2 您在选购或升级套餐后,在服务期内不可取消或降级套餐。

2.1.3 您购买或追加、叠加购买加量包后,在服务期内不可取消已选加量包。

2.1.4 您在本平台选择收费服务并完成支付后,我们将根据您账号关联的企业名称及您填写的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请填写并核对开票信息,发票开出后不予退换。

2.1.5 您在选购、升级套餐或购买(含追加、叠加购买)加量包时,须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足额缴纳对应费用,否则将无法使用线上平台相关功能。

2.1.6 线上平台可能对部分企业免收特定套餐费用(具体以每届广交会官网、云展厅管理平台相关页面发布信息为准)。如您在免费使用特定套餐服务过程中,因参展信息变化、企业信息变化等情况,导致不再符合免收套餐费用条件的,将无法继续使用线上平台服务(含加量包服务),需重新选择套餐并缴纳相关费用后方可恢复正常使用;

2.1.7 您不得通过以下任何方式为自己或企业内其他人员开通/获赠本服务:

2.1.7.1 使用虚假信息、冒用他人信息等方式注册广交会网站账号;

2.1.7.2 通过任何机器人软件、蜘蛛软件、爬虫软件等任何程序、脚本、软件等方式;

2.1.7.3 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或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方式(如利用规则漏洞、利用系统漏洞、黑色产业、投机等);

2.1.7.4 通过技术手段对本服务期限、购买金额、交易状态等信息进行修改;

2.1.7.5 通过非广交会指定的方式/路径;

2.1.7.6 通过侵犯广交会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方式;

2.1.7.7 通过其他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等方式。

您若违反以上规定的,我们有权根据您的实际情况采取修改、限制、中止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您的服务,并不予任何赔偿或退还费用。

2.2 服务期限

2.2.1 服务期为当届广交会线下展开幕前一个月(一般为3月16日或9月16日,具体以当届公布的时间设置为准,下同)起至下一届广交会线下展开幕前一个月(一般为9月15日或次年3月15日,具体以当届公布的时间设置为准,下同)止。其中:当届广交会线下展开幕后至闭幕前(含撤换展期间),套餐及加量包服务对应的所有功能24小时开放使用;服务期内其他时间,线上平台进行常态化运行,除连线展示、预约洽谈功能外,其余功能持续24小时开放使用。

2.2.2 如您在当届服务开启前选购、升级套餐或购买(含追加、叠加购买)加量包,则对应服务按第2.2.1条所述服务期生效(连线展示、预约洽谈功能仅在当届广交会线下展开幕后至闭幕前生效)。期满服务即终止。

2.2.3 如您在当届服务开启后选购、升级套餐或购买(含追加、叠加购买)加量包,则对应服务自您选择后即时生效(连线展示、预约洽谈功能仅在当届广交会线下展开幕后至闭幕前生效)。期满服务即终止。其中,在当届连线展示功能开放期间(即当届广交会线下展开幕后至闭幕前,含撤换展期间)选购、升级套餐或购买(含追加、叠加购买)连线展示加量包的,对应连线展示间增额于次日0时起方可生效(因此,连线展示加量包在线下展闭幕前一天起不再开放选择)。

2.3 每个连线展示间的使用时长为自该连线展示间首次开播起的连续2个小时。因技术原因,时长计算可能存在合理误差。

三、使用服务的基本要求

3.1 您在使用服务的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不得违背公序良俗,遵守广交会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行为规范,即一般行为规范、展品上传规范、信息内容展示规范、信息内容使用规范、连线展示规范、广告等)。如您存在上述违规的行为,广交会有权终止向您提供本服务。

3.2 您理解并同意,您不得将享有账号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等方式提供给他人作包括但不限于连线展示、展品展示、参

加活动、账号管理等使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责任均由您自行承担。同时因上述行为导致账号遗失、泄露、被篡改、被盗等损失的，亦应当由您自行承担，且广交会有权根据您的违约情况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为您提供服务。

3.3 您选购、升级、叠加服务后，可能会因为您使用的软件版本、设备、操作系统等不同以及其他第三方原因导致实际可使用的服务内容有差别，请您提前进行了解并以自身可使用的服务内容为准。由此可能给您带来的不便，您表示理解且不予追究并豁免广交会的相关责任。我们建议您可以通过升级应用程序或操作系统版本、更换使用设备等方式来尝试解决，以完整体验全部服务内容。

四、违约处理

4.1 为了维护广交会线上平台参展秩序，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广交会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平台有关规则判定您的行为是否符合规定，并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处理：

4.1.1 采取技术手段，删除、屏蔽或断开相关信息；

4.1.2 修改、限制、中止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您已支付的任何费用等将不予退还且不会获得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4.1.3 如您的行为使广交会遭受任何损失的，您应当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并在广交会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费用支付。

4.2 如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广交会有权在未经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单方中止或终止您的部分或全部服务、账户或使用权限，且您已支付的任何费用等将不予退还且不会获得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4.2.1 您违反或涉嫌违反《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广告法》《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

4.2.2 您违反或涉嫌违反本协议及《用户服务协议》《展品上传政策》《广交会网上平台连线展示服务协议》《版权声明》《参展责任书》《广交会展商线上行为准则》等广交会相关规定；

4.2.3 您提出书面申请，要求中止或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

4.2.4 您未按期足额缴纳费用；

4.2.5 您已使用的任一项服务资源额度超出已选购的套餐及加量包对应服务资源配额；

4.2.6 您出现其他不适宜继续参展的情况（如清算、破产、吊销、注销等）；

4.2.7 您上传、展示广交会认为不适宜展示的内容；

- 4.2.8 您侵犯或涉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 4.2.9 您违反本协议或损害广交会的声誉、利益;
- 4.2.10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或有权机关的要求;
- 4.2.11 广交会为维护账号与系统安全等紧急情况之需要。

4.3 如因您的任何不实陈述或保证,或因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广交会规则项下的义务,或因您对第三方的侵权行为或违约行为,引起任何投诉、索赔、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要求,您应当自行处理并承担可能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因您的违法或违约等行为导致我们向任何第三方赔偿或遭受国家机关处罚的,您还应足额赔偿我们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罚款、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五、免责事由

5.1 如您因包括但不限于密码遗失、误操作等自身过失导致选购、升级与您意愿不符的套餐,或购买(含追加、叠加购买)与您意愿不符的加量包,已缴纳对应套餐/加量包费用不予退回,请认真核对后再确认选择相关服务。

5.2 您理解并同意广交会不对您在线上平台使用套餐/加量包服务期间的推广效果进行保证,如您在服务生效后至期满前单方面请求或因违规被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已缴纳的套餐及加量包等费用不予退回。

5.3 除上述条款外,在《免责声明》里所列事项导致或有关的任何损失,广交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责任,且不予退还您应缴纳的费用。

六、服务变更

6.1 我们有权基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更、运营策略调整、总体规划等因素对服务内容的部分或全部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增加、减少、优化部分服务类型、套餐收费标准等),就前述调整广交会将在服务页面或以其他合理的方式进行通知,请您及时查看并仔细阅读。对本服务做出变更,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您对此表示理解和同意。本服务变更后,如您继续使用,即表示您自愿接受变更后的服务。如您不接受变更,请立即停止使用服务,但您已支付的任何费用等将不予退还且不会获得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得影响或限制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7.2 如本协议任何条款因法律法规等任何原因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在其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失效。前述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使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失效或不可执行；双方应尽合理的努力，用效果和目的最接近该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的其他方式替代该条款。

7.3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您同意就因本协议或您对广交会网站及本服务的使用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与我们之间的任何争议、权利主张或案由，包括与本协议的存在或有效性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我们住所地（广州市海珠区）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